

合同编号：YSZ-ZJ(2024)267

西南热电配套供热基础设施项目
管网部分(一期)工程土地复垦方案
编制服务合同

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定制

甲方：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乙方：中量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西南热电配套供热基础设施项目管网部分(一期)工程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服务

1.2 项目地点：陕西省榆林市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2.1 协议书；

2.2 中标通知书；

2.3 投标文件；

3.4 公开招标文件；

3.5 本工程其他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肆拾万零捌仟柒佰伍拾叁元整（¥408753.00 元）。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含税），不受市场价变化影响。该费用包括乙方编制土地复垦方案及提交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所需的全部费用。

第四条 结算方式

4.1 付款方式：

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提交服务成果，并经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一次性付款。

4.2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4.2.1 户名：中量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4.2.2 账号：61050186500000000547

4.2.3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新街支行

第五条 服务期

乙方应在6个月内完成本技术服务成果并交于甲方。

第六条 内容及要求

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服务内容为编制项目土地复垦方案，并协调行业主管部门通过审批。

第七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权利与义务

7.1.1 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要的相关材料及指导性意见。

7.1.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可根据工作的需要派遣人员在乙方工作所在地进行配合与指导。

7.1.3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7.1.4 甲方对乙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任何安全问题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7.2 乙方权利与义务

7.2.1 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7.2.2 保质保量、按时提交以合同所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成果文件。

7.2.3 解答甲方提出的问题及合同责任内的服务，做出方案调整、修改等工作。

第八条 保密

8.1 乙方应对所供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

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一并赔偿。

8.2 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双方所知悉的、与项目相关的任何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它有关资料，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披露、泄露，并采取与之相应的保密措施。否则应承担因此给其他合作方造成的损失，并支付违约金；

8.3 甲乙双方确定其与本项目有关的工作人员同样对上述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承诺对其工作人员的泄密行为承担责任；

8.4 本合同保密条款及技术成果归属条款永久有效，不受本协议效力及履行情况影响。

第九条 验收

提交成果文件（份数满足项目使用要求），经相关部门审核并取得批复，确定项目完成。

第十条 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以防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订立

13.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修订或补充，任何对本合同的修订或者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履行完合同权利义务后即行终止。

13.3 乙方指定苟建会为项目负责人，杨银波为技术负责人。

13.4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签署页，无正文）

10/10/2024 14:11:11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11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5026984073036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纺北路

18 号陕西颐高新技术产业园 15 楼

电话：1879144184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新街支行

账号：61050186500000000547

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11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Xi'an Municipal Engineering company.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Design Group Co., Ltd.



中标通知书

致：中量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西南热电配套供热基础设施项目管网部分（一期）工程测绘服务等五个前期项目服务合同包4(工程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服务)的招标采购工作已结束，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的确认，最终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人民币肆拾万零捌仟柒佰伍拾叁元整（¥408753 元）。

请接到此通知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期履约。

陕西新世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1 日



提示：1、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912-3595892）。

5、支持实体，惠助小微——中国银行普惠金融贷款，绿色通道，利率优惠，随借随还，高效便捷，满足您多元融资需求。银行名称：中国银行榆林分行；地址：陕西省榆林市西人民路18号；联系人：屈维倩 0912-3426909/15509121207。